

股本

本節載列有關[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88,560,000元，包括88,560,000股未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的未上市股份 ^(附註)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 ^(附註)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的未上市股份 ^(附註)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 ^(附註)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有關[編纂]時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眾持股量」一節。

股份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股份將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且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有權平等分派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除現金外，股息亦可採用以股代息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方式派付。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未上市股份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本公司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未上市股份轉換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該轉換須已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海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要求及程序，且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該等經轉換股份在

股 本

聯交所[編纂]亦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要求及程序。根據本節所披露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本公司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以H股形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在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登記於[編纂]後迅速完成。由於任何額外股份於本公司首次在聯交所[編纂]後[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本公司在香港首次[編纂]時無需作出該等[編纂]事先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無需類別股東投票表決。任何於我們首次[編纂]後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申請，須事先透過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事宜。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為實行轉換，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從內資股股東名冊中撤銷，本集團將把該等股份重新登記於我們在香港備存的[編纂]上，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在我們[編纂]上登記須符合以下條件：(i)我們的H股[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編纂]且H股股票已正式寄發；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且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及[編纂]。在經轉換股份重新登記於我們的[編纂]前，該等股份不會以H股形式[編纂]。

[編纂]前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未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本公司股份的境內股東應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在申請所涉股份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轉讓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情況報告。

[編纂]的股東批准

有關需要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